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贛賢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雨萱